

曹县东顺河以东、赣江路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社会公示与征求意见）

公示说明

《曹县东顺河以东、赣江路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》已完成编制成果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现予以公示。

一、规划背景

依据《山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》，为保障项目落地，对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，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、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，特编制本规划。

二、规划范围

地块位于曹县老城片区，西至东顺河、南至闽江路、北至赣江路、东至现状学校。规划范围面积约8.40公顷。

三、功能定位

地块主导功能为居住。

四、建设用地

规划城乡建设用地8.40公顷，包括二类城镇住宅用地、商业用地与防护绿地。

公示单位：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办公地址：曹县曹城办事处珠江西路241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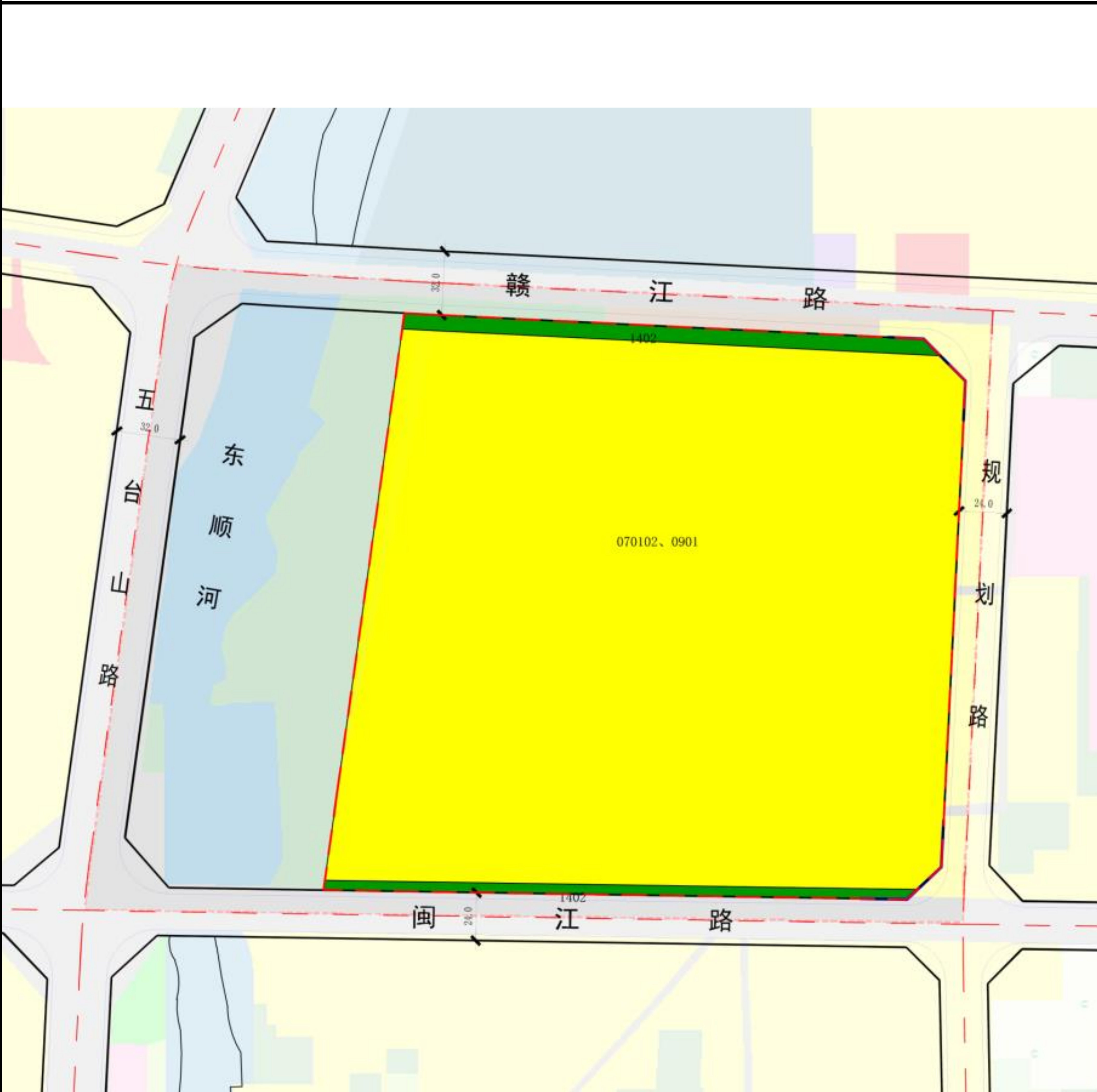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0530-3211007。

邮箱账号：lyf3674888@163.com。

公示日期：2025年6月10日-2025年7月09日。

公示期间，公众若有意见，请书面向我单位提交反馈意见，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没有意见。反馈意见为个人的，应签署真实姓名，并注明个人住址及联系方式；反馈意见为单位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注明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



区域位置图



规划用地结构一览表

国土空间用途	面积（公顷）	占总面积比例（%）
二类城镇住宅用地、商业用地（070102、0901）	8.04	95.72
防护绿地（1402）	0.36	4.28
总计	8.40	100.00

图例

-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
- 防护绿地
- 规划范围